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孙/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全资孙/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谢晓霞、左文岐、杜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Reed".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林波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蒋忠良